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市五台山路澧河桥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21〕3号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005777046W）上报的由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五台山路澧河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市五台山路澧河桥新建工程位于漯河市西城区高铁站以西规划五台山路与澧河交叉口处，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粉（扬）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施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施工场地设置循环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得外排。

2. 废气。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固废。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设置危废贮存仓库，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 项目建成后，应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 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负责，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1 年 7 月 20 日